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 方: 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10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流程，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开展检测工作前置事项

乙方应取得相应委托项目相应的检测资质。

二、检测内容及标准

在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辖区内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不少于12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常规监测原则上每月1次，全年12次，采样日期由甲方确定。其中，2个月全项监测，对全部断面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基本项目监测；其余10个月每月对全部常规断面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等13项。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需求，乙方开展断面及排污口监测，点位、频次、时间、项目由甲方确定。遇断流、结冰等不可抗力无法采样，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或取消。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分析测定按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出具加盖CMA印章的正式监测报告，报告份数、提交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90000 元整(¥: 贰拾玖万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出具合规发票。

2.支付办法: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 完成 6 个月监测出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 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服务期满且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 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如遇财政封账、财政保障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 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向后顺延, 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 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 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检测分析时间

乙方应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并出具加盖 CMA 印章的正式监测报告。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要做好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内检测资料的保密工作,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认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盖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同等有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